

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委托书

博卫委字〔2021〕第1号

委托机关：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原有东 职务：主任

单位地址：博爱县海华路52号

受委托组织：博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董明忠 职务：所长

单位地址：博爱县海华路52号

根据《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河南省卫生计生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省政府法制办、中医管理局关于整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卫监督〔2016〕25号）、《焦作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公务员局、法制办、中医管理局关于整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焦卫〔2016〕123号）的规定，博

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是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行使卫生健康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研究，现由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博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实施：博爱县辖区范围的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中医服务、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非法开展胎儿性别鉴定、非法开展人工终止妊娠及“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

委托期限自 2021年7月15日 至 2022年7月14日 止。

委托期间，博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必须以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博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宏炳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中山路东段县产业集聚区院内

受委托组织：博爱县节能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浮海鲸

地址：河南省博爱县中山路东段县产业集聚区院内

根据《节能监察办法》“第三章 节能监察实施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的规定，现有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博爱县节能监察大队实施：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3）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4）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5）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6）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7）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

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8）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委托期限：2022年3月1日-2023年2月28日

委托期间，博爱县节能监察大队必须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博爱县节能监察大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素利

地址：博爱县政务综合办公大楼西 5 楼

受委托组织：博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辛宇

地址：博爱县政务综合办公大楼西 2 楼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经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博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研究，现由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博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实施：博爱县辖区范围的建筑水利道路工程领域、企业、个体工商户、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使用童工、未按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未按规定遵守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情况、无故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未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

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委托期间，博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博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博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波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西段）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A座四
楼

受委托组织：博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波

地址：博爱县鸿昌路与葵城路交叉口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的规定，经博爱县交通运输局与博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研究，现由博爱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博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

构造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员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的处罚。委托期限长期。

委托期间，博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博爱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博爱县交通运输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博爱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博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博文广旅委字[2022]第 01 号

委托机关: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吴国庆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博爱县海华路 62 号

受委托单位: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张永平 职务:副大队长

单位地址:博爱县葵城路 36 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本局决定将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履行的法定行政处罚有关职责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给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

委托范围及权限: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行政部门市场监管职责和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包括:一、负责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保护及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二、负责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三、负责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视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四、负责查处网络文化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五、负责全县新闻出版(版权)执法工作，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六、负责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七、承担“扫黄打非”的具体执法工作。

委托期间，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必须以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名义，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博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担。博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博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中共博爱县委办公室、博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办文〔2019〕32号）和《中共博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博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博编〔2020〕21号）要求，为更好地适应改革后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维护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确保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计量和标准化、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履行市场监管执法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局队合一”执法要求，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博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二、委托行政执法范围

博爱县行政区域内监管领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和稽查办案执法工作。

三、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行政处罚过程中调查取证权和行政强制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权。

四、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承担全县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反垄断、盐业等领域的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及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和处罚。

五、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

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期内行使委托权限。

七、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另一份报送博爱县司法局备案。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失效。

博爱县水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博爱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王庆雷 职务：局长

地址：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楼 5 楼

受委托单位：水政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何建国 职务：队长

地址：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楼 5 楼

为了加强和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力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博爱县水利局委托博爱县水政监察大队在博爱县辖区范围实施水行政执法。

一、委托权限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3. 负责委托机关指定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水量核定、现场核验等日常监管工作，和指定的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4. 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征收水资源费、超计划加价水费；

5. 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6. 承办博爱县水利局临时交办的其他依法行政工作。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 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 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 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 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 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8. 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效。

四、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周小鸽

委托机关地址：博爱县行政机关综合办公楼 c 座 7 楼

受委托单位：博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徐家才

地址：博爱县葵城路 5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博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确保我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委托给博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

一、委托事项与权限

(一)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行使全县范围内的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种子、肥料、农药、渔业、植物检疫、农机、农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工作。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负责动物诊疗、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标识、免疫档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畜产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重大农业、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执法依据

(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二)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

(三) 两高司法解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四)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注册办法》、《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经

营管理办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等。

三、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四、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办理委托事项，行使行政处罚权，并对委托机关负责；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检查；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内有效。

（二）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权力；

（三）由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有效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依法行使委托权力；

（四）具体行政行为和执法办案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及其执法人员对在行政执法中的失职渎职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的执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费用和行政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但由委托机关法制部门审核把关的案件除外。

（二）受委托单位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权力，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本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爱县农业农村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

在委托有效期内，不因委托方或者受委托方法人变更而终止本委托书。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双方各持一份，报博爱县司法局备案一份。